

《中国电池工业协会会费缴纳和使用管理办法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做好会费的缴纳和使用管理工作，保障协会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，根据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和国家发改委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（发改经体（2017）1999号）文件精神以及《中国电池工业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行业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（以下简称：协会）会员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会费。

第二章 会费缴纳

第三条 会费缴纳标准

- （一）会员单位：2000 元/年；
- （二）理事单位：4000 元/年；
- （三）常务理事单位：8000 元/年；
- （四）副理事长单位：50000 元/年。

第四条 会员缴纳会费确有困难的，应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请，经协会批准可缓缴或减免会费。个人会员免交会费。

第五条 新申请入会的单位，需缴纳注册费 2000 元。

第六条 各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电池类行业协会、政府行业管理单位、院校和行业媒体，提交入会申请并获得协会审核通过的免交会费。

第七条 会费缴纳时间

（一）每年6月30日前缴纳当年会费，会费须一次性汇至协会账户；

（二）新申请入会的单位，应自申请获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缴纳会费。

第八条 协会收到会费后统一开具财政部监制的“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”。

第九条 未按规定时间缴纳会费的处理

（一）会员单位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，且未提前说明原因的，视为自动退会；

（二）新申请入会的单位，未按规定时间缴纳会费，视为入会无效，协会两年内(含当年)不再受理其入会申请。

第三章 会费使用管理

第十条 会费使用坚持“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”的原则，其用于以下经济活动范围：

- （一）制作和寄发会员证书；
- （二）编印和寄发资料；
- （三）协会官网和自媒体运营维护；
- （四）举办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行业论坛、研讨会、交流会、座谈会以及其它工作会议；
- （五）开展行业统计和市场调研；

- （六）行业产品质量监督和行业自律宣传；
- （七）开展公益性行业工作和捐赠社会慈善事业；
- （八）开展国（境）内外政府相关机构、行业协会组织的会议和活动；
- （九）办事机构的日常办公经费及聘任人员薪酬；
- （十）协会开展的其它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协会办公室会员部负责办理会费缴纳等相关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协会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财务工作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会费使用管理办法，坚持原则，把会费用在为会员服务上。

第四章 会费监管

第十三条 协会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。

第十四条 协会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部门年检，每年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及其它应提交的材料等。

第十五条 协会财务由专职会计负责，严格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的监督。会费缴纳情况由协会秘书处向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报告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中国电池工业协会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协会秘书处。